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4-016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款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结执行程序。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3. 涉案的金额：103,555,437 元。
4.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案件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一、案件受理的基本情况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业绩补偿款事项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业绩补偿款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33），公司委托代理律师向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法院”）提起诉讼，莱山法院立案受理，并定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 14:00 开庭审理，本案仲裁程序被中止。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业绩补偿款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46），公司收到莱山法院作出的(2023)鲁 0613 民初 3210 号《民事判决书》，对案件做出判决。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业绩补偿款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公司收到莱山法院作出的(2024)鲁 0613 执 98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鲁 0613 民初 3210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决定立案执行。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收到莱山法院作出的(2024)鲁 0613 执 98 号《执行裁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 诉讼机构：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
2. 诉讼各方当事人情况

申请执行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被执行人：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

三、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收到莱山法院作出的(2024)鲁 0613 执 98 号《执行裁定书》。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与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对外追收债权纠纷一案，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2023)鲁 0613 民初 3210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 2024 年 1 月 9 日立案执行。

本院在执行中查明：该案债权总标的数额为 103555437 元，本院已执行 0 元，未执行债权数额 103555437 元。通过执行网络系统查询，被执行人在银行、证券机构、互联网银行、工商总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公安部车辆登记机关无相应资产登记的反馈信息。经传统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依法应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亦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2024)鲁 0613 执 98 号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在具备条件时，可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剩余债权，并不受申请执行时间的限制。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案件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不利影响。鉴于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公司将持续跟踪，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剩余债权。

六、备查文件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4-017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因 2022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3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5），预计 2023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净资产转正，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均为公司初步预计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 2023 年度报告中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截至目前，2022 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的事项能否完全消除，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公司后续披露的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及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5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规定：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具体情形（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不适用，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度业绩预告，公司未触及。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尚在编制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涉及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二)业绩补偿款；(三)投资者诉讼案件；(四)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情形消除情况：

(一)2023 年 12 月 29 日，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部分债权人与原控股股东等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约定债权人豁免《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所对应的上市公司债权，豁免金额相应抵偿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同等金额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776,907,937.55 元，剩余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存在的缺口，重整投资人已现金支付至管理人账户。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已全部清偿完毕，最终确认需通过公司审计机构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为准。债权人直接豁免东方海洋清偿义务 256,217,732.62 元，通过债务转让免除东方海洋清偿义务 334,364,444.43 元，由重整投资人收购部分债权并豁免东方海洋清偿义务 580,846,552.04 元，以上合计 1,171,428,729.09 元，剩余违规担保类债权，重整投资人已现金支付至管理人账户，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清偿该部分违规担保类债权所需的现金及股票按以股抵债价折算为现金的合计金额）。确认的违规担保事项已全部清偿完毕，最终确认需通过公司审计机构出具的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二) 公司已启动业绩补偿款事项法律诉讼程序，并在拿到生效判决后申请了强制执行，2024 年 2 月 20 日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在具备条件时，可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剩余债权，并不受申请执行时间的限制。

(三) 2023 年 12 月 29 日，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投资者诉讼案件尚需律师事务所估算。

(四) 2023 年 12 月 29 日，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2023 年业绩预告预计 2023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净资产转正，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消除。

后续公司将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公司后续披露的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及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因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因 2022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二)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 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 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 9.3.1 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若公司 2023 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 135,000 万元至 173,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5）。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 2023 年度报告中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数据为准。

公司高度重视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截至目前，2022 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的事项能否完全消除，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公司后续披露的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及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三、其他事项

公司因 1)原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违规对外担保；3)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5)公司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中贝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中贝转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6 号），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开发行了 517.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1,700 万元，期限 6 年，并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债券简称“中贝转债”，债券代码“11367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贝转债”初始转股价为 32.80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32.88 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由 32.80 元/股调整为 32.88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二、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中贝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条件。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同意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高于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则中贝转债的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3 月 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3 月 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 1 号中贝通信大厦 22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3 月 7 日

至 2024 年 3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下修正“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根据《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持有“中贝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议案 1。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220	中贝通信	2024/3/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具有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同时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委托函；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

(二)登记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 1 号中贝通信大厦 22 楼会议室

(三)登记时间

2024 年 3 月 6 日，14:00-17:00。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梦芸女士、程彩昊先生；

联系电话：027-83511515；联系传真：027-83511212。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下修正“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贝通信”）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方式召开，由于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情况特殊性，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当天以电话、微信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六兵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贝转债”初始转股价为 32.80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32.88 元/股。截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已触发《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条件。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拟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高于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则中贝转债的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2、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李六兵、李云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3 月 7 日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向下修正“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5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4 号)核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196,56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1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9,999,998.4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9,206,798.4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0,793,2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2)753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年产 8.5 亿支安全注射器和安全注射针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进行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公告 2023-038)。为实施“年产 8.5 亿支安全注射器和安全注射针技术改造项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聚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民生物”)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因公司变更了投资项目“年产 8.5 亿支安全注射器和安全注射针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与聚民生物、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　目	存续状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571904657110401	研发中心建设	正常使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	374082141450	新增年产 25,000 万只预充式导管冲洗器技改	本次注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3450020710100040143	年产 8.5 亿支安全注射器和安全注射针技术改造	正常使用
中国银行上海市奉贤支行	455985107314		正常使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账户 374082141450 中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用于新增年产 25,000 万只预充式导管冲洗器技改项目，专户余额为 0 元，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的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该部分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 1%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0.91 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199,38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5%，最高成交价为 4.5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18 元/股，成交金额为 18,456,195.92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 10.91 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1024　　证券简称：霍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7)，公司定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469 号中企财富世纪大厦 10 层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2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2 月 23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

(七) 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469 号中企财富世纪大厦 10 层。

(九) 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3.01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